

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實施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第一學期 110 年 6 月 30 日

第二學期 110 年 12 月 30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本園收托方式為全日混齡制。收托年齡如下：

(一)5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4 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3 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教保活動服務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第一學期(固定以 4.8 個月計)，第二學期(固定以 4.7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備註
學費	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
代辦費	雜費	480	470	一個月 100 元
	材料費	1248	1222	一個月 260 元
	活動費	816	799	一個月 170 元
	午餐費	3816	3736	一個月 795 元
	點心費	3840	3760	一個月 800 元
學期收費總額		10200	9987	未含家長會、課後收托、保險費、校外教學費等
非補助項目	家長會費	以學期計每學期 100 元		
	課後延托費	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加人數平均分攤。		
	保險費	一學期(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)		
	校外教學費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		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學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免繳學費。

(二)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：

1.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2.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前一天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